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成都 • 香港 • 宁波 • 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24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29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46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5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1727/FY/2013-10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名雕股份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名雕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名雕有限	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名雕家居，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雕家居	深圳市名雕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名雕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名雕丹迪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名雕培训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名启木制品	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美家世邦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名启	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拉克锐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1200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

	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120022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0120055号）
保荐人/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

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雕有限的前身名雕家居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 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名雕有限。2008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由名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704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 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二) 根据正中珠江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680024 号)、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080051 号)、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080073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080085 号)以及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0080142 号), 发起人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木制品定制、装饰材料选购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 未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林列华为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调整了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共同持有发行人 88.45%股份；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4054），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及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税务、工商、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已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

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住所地及各分支机构住所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

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蓝继晓、林金成及彭旭文三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名雕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名雕有限的前身名雕家居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由自然人股东蓝继晓和郑文琛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名雕家居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名雕家居与名雕有限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一）名雕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

1. 2008 年 9 月 18 日，为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6800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名雕有限的净资产为 22,584,138.96 元。

2. 2008 年 9 月 28 日，为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8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名雕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695,694.67 元。

3. 2008 年 10 月 6 日，名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名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名雕有限经正中珠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680013 号）确认的净资产 22,584,138.96 元折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溢价款 17,584,138.96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4. 2008 年 10 月 6 日，蓝继晓、林金成及彭旭文三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

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授权筹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正中珠江就发起人的股本缴纳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268002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名雕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584,138.96 元折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584,138.96 元作为资本公积。

6.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蓝继晓、林金成及彭旭文三名发起人全体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7.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704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蓝继晓、林金成及彭旭文，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木制品定制、装饰材料选购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发行人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名雕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名雕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的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各类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屋的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者潜在的相关纠纷。（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并根据《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绩效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的。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它公司领取薪酬
蓝继晓	总经理	发行人	否
林金成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彭旭文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黄立	财务总监	发行人	否
林列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海岸支行独立开立了基本账户。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715228607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且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3 名，非发起人股东 35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各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一）发行人系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名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蓝继晓	1,700,000	34%
林金成	1,650,000	33%
彭旭文	1,650,000	33%
合计	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继晓、彭旭文及林金成作为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后，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赵莉莉、周淮滨、龙新良、廖洪海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 例
1	蓝继晓	15,036,500.00	30.0730%
2	彭旭文	14,594,250.00	29.1885%
3	林金成	14,594,250.00	29.1885%
4	陈奕民	2,500,000.00	5.0000%
5	谢心	750,000.00	1.5000%
6	蓝晓宁	312,500.00	0.6250%
7	彭有良	300,000.00	0.6000%
8	林列华	250,000.00	0.5000%
9	赵莉莉	200,000.00	0.4000%
10	糕焕庆	166,666.00	0.3333%
11	朱兴江	125,000.00	0.2500%
12	范绍安	125,000.00	0.2500%
13	彭南生	100,000.00	0.2000%
14	周淮滨	62,500.00	0.1250%
15	王今朝	50,000.00	0.1000%
16	朱树明	50,000.00	0.1000%
17	刘兴忠	50,000.00	0.1000%
18	叶绍东	50,000.00	0.1000%
19	罗卫锋	50,000.00	0.1000%
20	高万军	50,000.00	0.1000%
21	何仲良	50,000.00	0.1000%
22	林海权	50,000.00	0.1000%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 例
23	谢红伟	50,000.00	0.1000%
24	刘勇	50,000.00	0.1000%
25	黄立	50,000.00	0.1000%
26	丁伟明	50,000.00	0.1000%
27	何壮强	50,000.00	0.1000%
28	肖利红	50,000.00	0.1000%
29	曾琳	33,334.00	0.0667%
30	伍巧妍	16,666.00	0.0333%
31	温健珍	16,667.00	0.0333%
32	黄芙蓉	16,667.00	0.0333%
33	吕晓伟	16,667.00	0.0333%
34	杨奕	16,666.00	0.0333%
35	李清水	16,666.00	0.0333%
36	李海刚	16,667.00	0.0333%
37	周鹏程	16,667.00	0.0333%
38	陈森	16,667.00	0.0333%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于2008年10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2680024号），名雕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名雕有限中对应比例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后名雕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发起人将所投入资产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为发行人的股东，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88.45%，发行人最近三年虽然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但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三人长期以来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及有效存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上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据此，蓝继晓、林金成与彭旭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名雕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雕有限更名前为名雕家居。名雕家居、名雕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名雕家居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名雕家居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及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8年11月10日，名雕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和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所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核准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3%和 98.1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历年的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

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8.45%，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奕民。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彭旭文及林金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16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400 万元，实收资本 32,400 万元，住所地为广东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刘绍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15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需持有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奕民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五）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六家全资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和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为东莞名雕、名雕丹迪、名启木制品、美家世邦、东莞名启、重庆拉克锐和名雕培训中心。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朱兴江、袁胜华、林万强、何文祥，其中袁胜华、林万强、何文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范绍安、李俊杰、赖伟娜，其中赖伟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蓝继晓、副总经理林金成、副总经理彭旭文、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列华以及财务总监黄立。

（七）其他关联方

1. 蓝晓宁

蓝晓宁持有发行人 0.625%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蓝继晓之弟。

2. 彭有良

彭有良持有发行人 0.6%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彭旭文之兄。

3. 彭南生

彭南生持有发行人 0.2%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彭旭文之兄。

4. 刘兴忠

刘兴忠持有发行人 0.1%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林金成之妻兄。

5.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583000009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5,395 万元，住所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法定代

表人刘绍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奕民配偶刘绍香的兄弟刘绍喜和刘绍生分别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和 1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400001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5266.2718 万元，住所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该公司已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78），经营范围为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

陈奕民配偶刘绍香的兄弟刘绍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未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在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奕民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奕民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陈奕民未投资和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彭旭文和林金成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奕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22 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并取得了该等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02 项。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8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34 项，外观设计的专利权 14 项。

（三）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021209000023931 的《CN 域名注册证书》，域名为 mingdiao.com.cn。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等财产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等财产真实、有效、合法。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莞名雕、名雕丹迪、名启木制品、美家世邦、重庆拉克锐的全部股权以及名雕培训中心的全部出资额，并通过名启木制品间接持有东莞名启 100%的股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名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东莞名雕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名雕丹迪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名雕丹迪的股权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名启木制品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名启木制品的股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名启木制品持有东莞名启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家世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美家世邦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名雕培训中心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受让名雕培训中心的出资额并成为举办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拉克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重庆拉克锐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依法取得，其中，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所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所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所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所得，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与使用。

七、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共计 56 份。

1、有效租赁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 55 项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有效。

2、存在瑕疵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 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处租赁物业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或出租、转租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就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或因此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称的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或者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46 份施工合同和 14 份采购合同、1 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和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名雕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名雕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名雕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或出资额收购，分别为收购东莞名雕、名雕丹迪及名雕培训中心的股权或出资额，该等股权或出资额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名雕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订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上市后生效实施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俊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范绍安、李俊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赖伟娜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二届一次会议，选举范绍安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2010年8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林列华为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赵莉莉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决议聘任黄立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在上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中，蓝继晓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彭旭文、林金成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核心决策管理层成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已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一）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劳动管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公布实施,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起为深圳地区所有员工,同时也为东莞、中山和佛山分公司的员工按照当地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四个项目，各项目所需资金和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0.98	4,567.48	5,153.50	-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8,786.26	7,098.65	1,687.61	-
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1,106.90	1,106.90	-	-
设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3,823.99	2,298.47	1,525.52	-
合计	23,438.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1.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0300589029001）。

2.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1900211012001）。

（2）项目用地情况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发行人通过土地转让方式获取所需项目用地。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与转让方东莞金石家具有限

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的25,975.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000,000元整，分三期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0,000元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正在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3. 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0300589029002）。

4. 设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3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在有关部门立项备案，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所涉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李淳 吴爽

吴爽

周一美

周一美

2013 年 6 月 13 日

本所法定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邮编 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